

製作預算範例

類別	崗位 指引 1	每集 (一人計) (港幣) 指引 2	十三集總人次 指引 3及4		申請金額(港幣)
製作人員 指引 5	計劃統籌人	\$300.00	例：13		(由系統自動運算)
	編導	\$300.00	例：13		(由系統自動運算)
	製作技術員	\$300.00	例：13		(由系統自動運算)
	編劇/撰稿員	\$300.00	例：26		(由系統自動運算)
	資料搜集員	\$300.00	例：26		(由系統自動運算)
	主持/演員	\$300.00	例：26		(由系統自動運算)
				小計	
	項目	單位金額	數量	單位	申請金額(港幣)
服務及物品	錄音室租賃 (一小時節目適用) 指引 6	(填上時租費用)	例：96	小時	(由系統自動運算)
	錄音室租賃 (半小時節目適用) 指引 6	(填上時租費用)	例：56	小時	(由系統自動運算)
	音樂鑼射唱片(CD) 指引 7		例：5	隻	例：800
	《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 指引 8	(填上財務報告費用)	1	份	(由系統自動運算)
	其他一 指引 9,10				
	其他二				
	其他三				
	其他四				
	其他五				
	其他六				
	其他七				
	其他八				
	其他九				
其他十					
			小計		(由系統自動運算)
			總額		(由系統自動運算)

製作預算編製指引：

- 每集節目可申領車馬費的崗位及名額上限分別為：計劃統籌人、編導、製作技術員各一名；編劇/撰稿員、資料搜集員各兩名；主持/演員八名，總人數上限為十人。
- 每名製作人員可申領的車馬費劃一為每集港幣300元。即使擔任多於一個崗位，每人每集只能領取港幣300元。
- 「十三集總人次」的計算方法，是將十三集節目每集擔任同一崗位的人數相加起來。

例子一：「計劃統籌人」— 第一集至第十三集每集有一位計劃統籌人，「十三集總人次」計法是【1(人) x 13 (集)】= 13人次。

例子二：「資料搜集員」— 第一集至第五集每集有2人擔任，第六集至第十一集每集有1人擔任，第十二集至第十三集每集有2人擔任，「十三集總人次」計法是【2(人) x 5 (集)】+【1(人) x 6 (集)】+【2(人) x 2 (集)】= 20人次。

例子三：「主持/演員」— 第一集有8人，第二集有2人，第三集有3人，第四集有6人，第五集有3人，第六集有6人，第七集有7人，第八集有8人，第九集有1人，第十集有2人，第十一集有3人，第十二集有4人，第十三集有5人，「十三集總人次」計法是：8+2+3+6+3+6+7+8+1+2+3+4+5= 58人次。

- 留意各崗位每集申領車馬費的名額上限及每集總人數上限；超額部份須由申請團體/申請人承擔。
- 計劃統籌人、主持人必須安排製作人員擔任，其他崗位可因應實際需要而決定。
- 「單位金額」指錄音室的每小時租金；「數量」指租用錄音室的時數(小時計)。
- 購買音樂鑼射唱片的總值不得超過港幣\$1,000，數量不得超過十隻。
- 由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 (附《開支表》)
- 如有其他與節目製作有直接關係的服務或物品需申請製作資助，可在「加入其他項目」填寫，註明所需項目及理由。
- 非華語或非英語廣播的節目須提交講稿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予香港電台，以確認節目內容符合電台業務守則之要求；如有需要，申請團體/申請人可就翻譯本開支申請製作資助。